云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第四批次）

时间：2023-04-23 编辑： 浏览：1376

我院“应用经济学”一级硕士学位点下设的三个学术型专业（国民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有一定调剂名额，具体拟调剂人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国民经济学 | 金融学 | 国际贸易学 |
| ****拟调剂人数**** | 4 | 3 | 2 |

热忱欢迎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

（一）申请调入国民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的考生必须符合《云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包括各专业备注栏中的要求。

（二）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B类地区复试控制线以及我院确定的调入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包含单科和总分）。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原则上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与申请调入专业代码前4位应一致。

（四）考生初试科目应与申请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一志愿专业无统考科目的，不得申请调入有统考科目的相关专业，一志愿专业有自命题科目的，应与申请调入专业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数学、英语统考科目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考数学（一）（科目代码301）考生可调入考数学（二）（科目代码302）、数学（三）（科目代码303）和自命题数学，考数学（二）（科目代码302）考生可调入考数学（三）（科目代码303）和自命题数学，反之不行。考自命题数学（科目代码601-609）考生只能调入考自命题数学专业。

注：未考统考数学或自命题数学（科目代码601-609）考生不得申请调入我院初试科目含数学的专业。金融专硕专业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金融专业的考生。

2、考英语（一）（科目代码201）考生可调入考英语（二）（科目代码204）专业，反之不行。

（五）调入专业考试科目数应与调出专业考试科目数一致。

（六）我院仅接收统考外语科目为英语的考生，不接收其他语种考生。

（七）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学术型”专业。（报考专业代码第3位为“5”的专业即为“专业学位”）。

（八）调剂考生申请调剂我院的，即使收到我院不同专业（或方向）的复试通知，也只可确定参加一个专业（或方向）复试，否则不予录取。

（九）我院仅接受一志愿报考非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

（十）我院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4月23日18:00——4月24日11:00，调剂系统关闭后学院将组织调剂考生的遴选工作。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考生在调剂系统中填写的初试成绩、单科成绩、专业背景、在校期间的能力表现等要素综合考虑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送复试通知。

（十一）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解锁调剂志愿的，可以联系我院申请解锁，并由本人在研招网调剂系统确认解锁。

（十二）考生接到复试通知须在12小时内进行回复确认，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复试资格。回复后的考生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时参加复试。

（十三）此前已申请过我校国民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专业调剂，但未被我校遴选参加复试的考生，如欲参加第四批次调剂，仍需到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第四批次调剂才有效，此前的申请记录不作为遴选考生参加复试的依据。

（十四）时间安排

（1）拟于4月26日组织调剂考生到校复试（现场复试）。

（2）4月27日——5月中旬 拟录取考生公示、上报拟录取名单。

各阶段具体安排视工作进度另行通知。

（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在申请调剂前，应充分阅读、了解学校和学院的调剂公告（含各调剂专业的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复试办法以及录取办法等），了解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区别，慎重填报调剂志愿，以免造成不符合我校调剂条件而误填报我院，耽误调剂时间。

2.调剂考生除需满足我校调剂基本要求以外，还应仔细核对是否符合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且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对不符合我校调剂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即使已接受我院发送的复试通知，我院也有权取消其复试资格。若因不符合我校调剂要求或弄虚作假而造成无法复试或者无法通过上级招考部门录取检查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3.本次调剂不接受专业型硕士调剂申请。

（十六）本调剂公告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以《云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为准。

特别声明：我院未委托任何校外组织和个人代理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未举办任何考试培训班，也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开展复试培训工作。敬请各位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联系人：沈老师

咨询电话：0871-65914366

工作日接听电话时间： 8:30-11:30，14:00-17:00

经济学院

                        2023年4月23日